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047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7月1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知识产权质押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知识产权质押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3,000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出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黄申力先生、李颖女士、张科孟先生、郑亚明先生、杨林先生、张清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选举黄申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李颖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张科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选举郑亚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选举杨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选举张清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提出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黄申力先生、李颖女士、辛然先生、何志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选举孙俊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辛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何志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审议。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为确保董事的正常运行，在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050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黄申力先生、李颖女士、张科孟先生、郑亚明先生、杨林先生、张清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孙俊英女士、辛然先生、何志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孙俊英女士、辛然先生、何志聪先生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为确保董事的正常运行，在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申力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自动控制系毕业，工学学士，工程师职称。曾任宁波登州厂工程师、普传电力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深圳市英威腾交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发起创立深圳市英威腾电气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裁、董事长。

截止目前，黄申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6,829,5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52%，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在公司国资、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黄申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颖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获工业自动化学士学位，2011年取得清华-威尔士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国家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中级职称。曾任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师资科长、讲师等职。2006年加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

截止目前，李颖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546,203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李颖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科孟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自动控制系，工程师职称。曾任兰州电机厂工程师、主任工程师；深圳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中试项目经理、供应链质量部经理、供应链OC部总经理、高级培训讲师；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深圳市摩派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郑亚明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00,967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林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理工大学机电系工业自动化专业，曾任马鞍山五公司技改办工程师、普传电力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业务部课长。2002年加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工业自动化事业群总裁、董事。

截止目前，杨林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8,462,136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清光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自动控制系自动化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曾任无锡电视机厂设计工程师，无锡爱贝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4年加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

截止目前，张清光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9,388,367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志聪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2006年至今从事公司证券与投权激励咨询业务，现任上海弘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何志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何志聪先生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俊英: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大学法学院学士学位，具有律师资格证。曾就职于广东恒和律师事务所，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现为北京钰衡（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行主任。在执业过程中，先后担任过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深圳市总法二、鹏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90余家机关、团体、企业法律顾问。现任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辛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辛然先生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俊英女士: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联水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鹏城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孙俊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孙俊英女士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048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7月1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上午11: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瑞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无缺席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董瑞勇先生、孙俊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选举董瑞勇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孙俊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049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资产池业务，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此资产池额度与公司及子公司已开展的票据池业务（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的额度不重叠，单独使用。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介绍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协议银行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

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协议银行认可的存单、存款、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

2.合作银行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授权公司经管理层根据公司与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资产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具体合作银行。

3.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享有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资产池额度，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此资产池额度与公司及子公司已开展的票据池业务不重叠，单独使用。

5.业务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池业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持有的未到期票据质押、存单质押、理财质押、结构性存款质押、国内信用证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将存单、存款、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金融资产入池、出池以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可以提升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降低金融资产管理成本，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开展资产池业务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等金融资产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票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票据等金融资产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逐步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抵扣的票据随即不合作银行将要求公司立即追加质押。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等金融资产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开展资产池业务，有利于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本次资产池业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059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丽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林丽芬女士将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林丽芬女士的个人简历附后。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2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林丽芬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法学专业。历任深圳市上市公司董秘联谊会、深圳市悦茂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2007年加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秘书主任。

截止目前，林丽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052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何志聪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本人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053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何志聪，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履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时向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孙俊英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054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孙俊英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本人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履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时向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何志聪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055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孙俊英，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